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 2017-70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4)。现将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如下:

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广东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NNCO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村委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4号之B2/7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态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2017年7月31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中标包件:新建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站前工程甲供建管物资(声屏障)采购招标(招标编号:TW-2016-42,包件号:SPZ06、SPZ06、SPZ07;

(二)中标价:58,610,740元;

(三)供货期:尚未确定(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将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6%。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

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时发生的影响,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招标人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5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共19,441,358股,交易均价为8.95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84,556,398.21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723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盛药业”)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长春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7)吉01民初419号、510-526号、745-746号、766-768号、1063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磊等24名;被告:当事人;被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所导致的投资差额、利息、印花税、佣金等损失,合计人民币5,930,411.01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4号),公司因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原告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

三、情况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的不确定性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吉01民初419号、510-526号、745-746号、766-768号、1063号;

2、《民事起诉状》24份。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7-04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1,74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袁启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夏建统先生、独立董事刘建中先生、陈宁先生、邓文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邵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建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697,155	99,958	15,000
	0.0098	0.0098	0.0098
	55,000	0.036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栾敬君、刘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栾敬君、刘丹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6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在研新药“Recombinant Humanized anti-PD-1 Monoclonal Antibody for Injection”的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号:IND 133742)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同意其在美国进行临床研究。有关详情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Recombinant Humanized anti-PD-1 Monoclonal Antibody for Injection(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代号:LZM009)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 mg/瓶

适应症/功能主治:晚期实体瘤

治疗领域:肿瘤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受理号:IND 133742

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适用于多种晚期实体肿瘤的免疫治疗,可阻断PD-1/PD-L1免疫检查点信号通路,促进T细胞的免疫抗肿瘤反应;该药物的临床前体内代测基本呈线性动力学特征;临床前药理学毒理研究也表明该药物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该药物是丽珠单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品种,该品种分子序列及用途专利已申请中国和美国PT专利。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临床试验申请于美国时间2017年6月29日正式提交并获得美国FDA受理(受理号为 IND 133742),并于美国时间2017年7月28日获得美国FDA正式批准。2016年12月20日,丽珠单抗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于12月26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XSL1600125号)。

丽珠单抗在申报临床试验过程当中,与境外CRO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签订了临床试验委托合同,确定了临床试验医疗机构。本次丽珠单抗取得临床试验批准以后,将与境外CRO机构和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一同积极推动“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药物在美国临床试验的实施。

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药物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748.52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上市的治疗PD-1单抗抗体产品有2个,商品名分别为OPDIVO[®]和KEYTRUDA[®]。根据MedTrack数据库统计,OPDIVO[®] 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46.86亿美元,KEYTRUDA[®] 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4.02亿美元。该类药物国内暂无同类产品上市。

经查询医药魔方数据库获悉,目前国内申报的以“PD-1/PD-L1”为靶点的单抗药物的临床试验厂家共计15家(包括丽珠单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丽珠单抗申报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PD-1单抗抗体”临床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可在美国境内开展临床研究,其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相关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新药的研发受周期长、风险高等因素影响,其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山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9,094,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树祥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519,126	96,685	1,3149
	0.8262	1,565,825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119,320	99,236	889,536
	0.746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许海峰	118,201,219	99.2576	是
3.02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3.03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3.04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3.05	崔海清	118,191,320	99.24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郝斌	118,191,320	99.2495	是
4.02	高秀华	118,191,320	99.2495	是
4.03	李爱玲	118,191,320	99.2495	是

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树祥	118,201,219	99.2576	是
5.02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5.03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5.04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5.05	崔海清	118,191,320	99.2495	是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郝斌	118,191,320	99.2495	是
6.02	高秀华	118,191,320	99.2495	是
6.03	李爱玲	118,191,320	99.2495	是

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李树祥	118,201,219	99.2576	是
7.02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7.03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7.04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7.05	崔海清	118,191,320	99.2495	是

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郝斌	118,191,320	99.2495	是
8.02	高秀华	118,191,320	99.2495	是
8.03	李爱玲	118,191,320	99.2495	是

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树祥	118,201,219	99.2576	是
9.02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9.03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9.04	赵玉	118,191,320	99.2495	是
9.05	崔海清	118,191,320	99.2495	是

八、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